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3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15:00-2019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0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0,0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9,4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5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948,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347,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94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94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94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何锐田、邝展宏、李伯强、容锡湛、柯广龙、林泽钊、高庆斌、管庆远、李玉成、贾辽川、梁沛强、邓国权、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35,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入民币54,646,382.84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646,382.8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承兑汇票额度,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承兑汇票、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业务品种,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融资、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何锐田、邝展宏、李伯强、容锡湛、柯广龙、林泽钊、高庆斌、管庆远、李玉成、贾辽川、梁沛强、邓国权、李仲森、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陈朝阳等公司股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玉成、李仲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因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融资,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何锐田、邝展宏、李伯强、容锡湛、柯广龙、林泽钊、高庆斌、管庆远、李玉成、贾辽川、梁沛强、邓国权、李仲森、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陈朝阳等公司股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邓志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刘喜旺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李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泽钊、高庆斌、贾辽川、陈朝阳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管庆远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玉成、李仲森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由于关联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需回避表决,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邓志毅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仙湖正街41号六幢306房	-	-
刘喜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松苑新村晨曦阁5号704房	-	-
李勇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盛花园东盛苑四幢501房	-	-
林泽钊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50号九幢401房	-	-
高庆斌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顺街25号A座605房	-	-
贾辽川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明街30号B座702房	-	-
陈朝阳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越秀星汇晶峰7幢702	-	-
曾庆远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顺景花园34号303房	-	-
李玉成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竹横街10号402房	-	-
李仲森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仙湖正街33号二幢302房	-	-

(二)关联关系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邓志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刘喜旺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李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泽钊、高庆斌、贾辽川、陈朝阳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管庆远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玉成、李仲森担任公司的监事。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林泽钊、高庆斌、贾辽川、陈朝阳、曾庆远、李玉成、李仲森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何锐田、邝展宏、李伯强、容锡湛、柯广龙、林泽钊、高庆斌、管庆远、李玉成、贾辽川、梁沛强、李仲森、邓国权、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陈朝阳等公司股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便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入民币54,646,382.84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646,382.8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8,500.00万元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8,700.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其中,7,500.00万元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40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00.00万元用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承兑汇票额度,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承兑汇票、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业务品种,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融资、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何锐田、邝展宏、李伯强、容锡湛、柯广龙、林泽钊、高庆斌、管庆远、李玉成、贾辽川、梁沛强、邓国权、李仲森、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陈朝阳等公司股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玉成、李仲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4,646,382.84元。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6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210,33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5-442000-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82,73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7-442000-24-03-801445)	备案号201744200100000903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157,38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7-442000-24-03-801389)	备案号201744200100000904
合计	—	450,440,000.00	450,440,000.00	—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646,382.84元,瑞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46,880,033.27	46,880,033.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2,270,163.72	2,270,163.72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5,496,185.85	5,496,185.85
合计	—	450,440,000.00	54,646,382.84	54,646,382.84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4,646,382.84元。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瑞华会计师认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2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464.64万元之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未来的12个月内,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4,646,382.84元。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6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210,33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5-442000-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82,73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7-442000-24-03-801445)	备案号201744200100000903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157,38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7-442000-24-03-801389)	备案号201744200100000904
合计	—	450,440,000.00	450,440,000.00	—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646,382.84元,瑞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46,880,033.27	46,880,033.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2,270,163.72	2,270,163.72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5,496,185.85	5,496,185.85
合计	—	450,440,000.00	54,646,382.84	54,646,382.84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4,646,382.84元。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瑞华会计师认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2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464.64万元之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中山金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